

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清大東院9、10號

電話：03-5721184

卯祥會計師事務所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916號5樓之2

電話：(037)691500

傳真：(037)6915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立清華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收支餘絀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本報告僅供國立清華大學監督所轄之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目的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會計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會計師：萬 榮 勤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日

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4.01.31		113.01.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	2,019,608	25.33	1,216,023	76.47
應收款項	四	111,944	1.40	374,256	23.53
預付款項	五	3,353	0.04	—	—
流動資產合計		<u>2,134,905</u>	<u>26.77</u>	<u>1,590,279</u>	<u>100.00</u>
非流動資產					
資遣費準備金	六	28,883	0.36	—	—
業務發展準備金	七	448,311	5.62	—	—
代管財產	八	5,361,665	67.24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38,859</u>	<u>73.23</u>	<u>—</u>	<u>—</u>
資產總計		<u>7,973,764</u>	<u>100.00</u>	<u>1,590,279</u>	<u>100.00</u>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九	619,867	7.77	494,869	31.12
預收款項	十	887,888	11.14	488,158	30.70
其他流動負債		72	0.00	—	—
流動負債小計		<u>1,507,827</u>	<u>18.91</u>	<u>983,027</u>	<u>61.81</u>
非流動負債					
資遣費準備	六	43,646	0.55	14,442	0.91
業務發展準備	七	908,205	11.39	448,311	28.19
應付代管財產	八	5,361,665	67.24	—	—
非流動負債小計		<u>6,313,516</u>	<u>79.18</u>	<u>462,753</u>	<u>29.10</u>
負債合計		<u>7,821,343</u>	<u>98.09</u>	<u>1,445,780</u>	<u>90.91</u>
淨值					
累積餘絀	十一	385,115	4.83	—	—
本學年度餘絀		(232,694)	(2.92)	144,499	9.09
淨值合計		<u>152,421</u>	<u>1.91</u>	<u>144,499</u>	<u>9.09</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7,973,764</u>	<u>100.00</u>	<u>1,590,279</u>	<u>100.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非營利法人負責人：

園長：

主辦會計：

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3.08.01~114.01.31		112.08.01~113.01.31	
	金額	%	金額	%
收入：				
	492,000	11.45	449,680	12.45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3,001,728	69.89	3,002,663	83.16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191,484	4.46	156,875	4.34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				
		0.00	290	0.01
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13,949	0.32	6,291	0.17
利息收入				
	606,816	14.13	13,649	0.38
專案補助收入	十二			
代收代付收入		0.45	16,735	0.46
教保費收入減項				
五日未上課退費	(28,976)	(0.67)	(35,433)	(0.98)
腸病毒退費	(1,001)	(0.02)	—	—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退費	(9)	(0.00)	—	—
收入總額	<u>4,295,191</u>	<u>100.00</u>	<u>3,610,750</u>	<u>100.00</u>
支出：				
	2,736,303	63.71	2,306,351	63.87
人事費				
	196,739	4.58	199,408	5.52
業務費				
	401,667	9.35	372,247	10.31
材料費				
	27,355	0.64	16,930	0.47
維護費				
	22,500	0.52	34,768	0.96
修繕購置費				
	1,030	0.02	3,425	0.09
雜支				
	459,894	10.71	448,311	12.42
業務發展費	七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1.54	62,827	1.74
	65,981			
專案補助支出	十二	14.13	13,649	0.38
代收代付支出		0.22	8,335	0.23
支出總額	<u>4,527,885</u>	<u>105.42</u>	<u>3,466,251</u>	<u>96.00</u>
本學年度餘絀	<u>(232,694)</u>	<u>(5.42)</u>	<u>144,499</u>	<u>4.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非營利法人負責人：

園長：

主辦會計：

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預算數	累計數	預算數與累計數比較	
			差異金額	%
收入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1,152,000	492,000	660,000	57.29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5,835,456	3,001,728	2,833,728	48.56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		191,484	(191,484)	—
利息收入		13,949	(13,949)	—
專案補助收入		606,816	(606,816)	—
代收代付收入		19,200	(19,200)	—
教保費收入減項				
五日未上課退費		(28,976)	28,976	—
腸病毒退費		(1,001)	1,001	—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退費		(9)	9	—
收入合計	<u>6,987,456</u>	<u>4,295,191</u>	<u>2,691,255</u>	<u>—</u>
支出				
人事費	5,281,480	2,736,303	2,545,177	48.19
業務費	546,000	196,739	349,261	63.97
材料費	838,560	401,667	436,893	52.10
維護費	93,000	27,355	65,645	70.59
修繕購置費	67,200	22,500	44,700	66.52
雜支	32,760	1,030	31,730	96.86
行政管理費	138,456	—	138,456	100.00
業務發展費		459,894	(459,894)	—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65,981	(65,981)	—
專案補助支出		606,816	(606,816)	—
代收補助支出		—	—	—
代收代付支出		9,600	(9,600)	—
支出合計	<u>6,997,456</u>	<u>4,527,885</u>	<u>2,469,571</u>	<u>—</u>
本學年度餘絀	<u>(10,000)</u>	<u>(232,69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非營利法人負責人：

園長：

主辦會計：

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預算數	累計數	預算數與累計數比較	
			差異金額	%
收入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1,152,000	449,680	702,320	60.97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5,835,456	3,002,663	2,832,793	48.54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		156,875	(156,875)	—
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290	(290)	—
利息收入		6,291	(6,291)	—
專案補助收入		13,649	(13,649)	—
代收代付收入		16,735	(16,735)	—
教保費收入減項				
五日未上課退費		(35,433)	35,433	—
收入合計	<u>6,987,456</u>	<u>3,610,750</u>	<u>3,376,706</u>	<u>—</u>
支出				
人事費	4,910,352	2,306,351	2,604,001	53.03
業務費	546,000	199,408	346,592	63.48
材料費	838,560	372,247	466,313	55.61
維護費	93,000	16,930	76,070	81.80
修繕購置費	67,200	34,768	32,432	48.26
雜支	32,760	3,425	29,335	89.55
行政管理費	138,456	—	138,456	100.00
業務發展費		448,311	(448,311)	—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62,827	(62,827)	—
專案補助支出		13,649	(13,649)	—
代收補助支出		—	—	—
代收代付支出		8,335	(8,335)	—
支出合計	<u>6,626,328</u>	<u>3,466,251</u>	<u>3,160,077</u>	<u>—</u>
本學年度餘絀	<u>361,128</u>	<u>144,49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非營利法人負責人：

園長：

主辦會計：

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概述

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以下稱「本幼兒園」)係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之勞務承攬，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與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簽訂「委託辦理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契約書」。

該契約書訂明以下重要條款：

- (一)本幼兒園對外銜稱為「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 (二)履約場所係由國立清華大學無償提供座落於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之土地(地號：0068-0000/0069-0000)、建物(地號：01884-000/01885-0000)及興建之校舍及相關設施、設備無償供本幼兒園使用。
- (三)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與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簽訂行政契約書，辦理年限為四學年，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可服務之幼兒共48人，其招生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1.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四條所定優先招收順序辦理，
 2. 上述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甲方得視情況派員現場督導。
 3. 非營利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幼兒資料。
- (四)國立清華大學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非營利幼兒園之績效考評，其考評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前項績效考評，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予以獎勵。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應於期間屆滿八個月前，向國立清華大學提出續辦意願，有續辦意願者，應提具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申請繼續辦理。經核准後繼續辦理。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請續辦，或申請續辦未經核准者，行政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於國立清華大學公告之。
- (五)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之計算及補助請領規定如下：
 1. 契約期間之營運成本，依規定計算結果為27,950,122元。
 2. 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每人每學期領取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地方政府所定就讀幼兒園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3. 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經費，非營利幼兒園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日前，挈據請領。
4. 非營利幼兒園應按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核撥及結報事宜。

(六)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係由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攤--每月每名幼兒 12,131元，每位家長至多每月負擔 2,000元，政府負擔差額，至多收托上限 48名幼兒；依實際招生人數，由家長繳費及政府分期撥付方式給付(經濟弱勢幼兒經政府同意減免者，其差額併入政府負擔部分撥付)。

家長負擔部分：由本幼兒園向幼兒家長收取，並以按月、按季或按學期方式收取。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政府負擔部分：由政府支付前款家長繳費後之差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於各學期期初及期中分二期撥付，撥款日期如下：

第一學期：八月一日、九月三十日前；

第二學期：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

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撥付期程及撥付金額比率依教育部核定辦理，異動時亦同。差額補助經費需俟教育部補助撥款入新竹市政府後，方得撥付至非營利幼兒園專戶。若幼兒中途離園需依比例繳回補助款。幼兒園需於每學期末依政府指定期限內檢具全國幼兒管理系統下清冊送新竹市政府辦理。

(七) 政府為照顧幼兒，擴大提供學費差額補助。112學年度因幼兒家庭經濟情形，每月補助情形如下：

	第一胎幼兒	第二胎幼兒	第三胎幼兒或 中低收入幼兒
家長繳費	2,000	1,000	0
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10,131	11,131	12,131
合計	12,131	12,131	12,131

教職員及幼生人數如下：

	114.01.31	113.01.31
教職員	7	7
幼生	48	48

二、會計政策

- (一) 會計處理原則係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二) 會計年度
會計期間採學年度，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三) 會計基礎
 - (1) 平時得採現金收付制，學期或學年度結算時，應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 (2) 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得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

(3) 所得稅費用於契約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內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第四學年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會計估計

本幼兒園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六)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本幼兒園所有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並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淨額入帳。相關成本配合收入，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七) 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幼兒園按月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八) 資遣費準備金及資遣費準備

每年最多提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專戶儲存。

(九) 購置財產及應付購置財產

修繕購置費之購置支出列為財產清冊，金額超過一萬元另行造冊揭露。

(十) 代管財產及應付代管財產

本幼兒園之財產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並分類編號，粘訂標籤或設定明顯標誌。由場地主管國立清華大學提供之財產及設施設備應列為代管財產。

前項財產每學年度應盤點一次；其有毀損不堪使用或已屆使用年限者，應敘明原因，依相關規定報廢。財產損壞需維修或報廢後需重購時，應敘明原因，並循預算程序編列所需經費；代管財產之盤點應由園長協同苗栗縣政府，亦得視需要會同場地主管照南國小辦理。

(十一) 教保費收入

教保費收入包含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及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本幼兒園於收到家長繳納教保費時，帳列預收教保費(家長繳費)，並於每月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後，按月將預收教保費(家長繳費)轉列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若有未收到家長繳納教保費，則認列為應收家長教保費款。

本幼兒園收到政府學費差額補助，帳列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並於每月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後，按月將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轉列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若有未收到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則認列應收政府學費差額補助款。

(十二)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收入及支出

收入：

1.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服務日每日服務時間結束後所提供之延長照顧服務，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基準，由參加該服務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支付之費用。
2. 停托日照照顧服務收入：幼兒園於每學期開始前之五日停止服務日提供之照顧服務，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基準，由參加該服務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支付之費用。

3. 逾時照顧服務收入：幼兒園超過延長照顧服務之服務時間，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基準，由參加該服務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支付之費用。

支出：

1.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延長照顧服務之工作人員加班費及行政費等。
2. 停托日照服務支出：停止服務日提供照顧服務之行政費等。
3. 逾時照顧服務支出：逾時照顧服務之工作人員加班費及行政費等。

(十三) 經費流用及勻支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經費流用及勻支：

1. 人事費：

- (1) 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 (2) 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流出及加班費不得流入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 (3) 人事費不得流出。

2. 業務費：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3. 材料費：

- (1) 除業務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2) 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流出。

4.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

- (1) 除業務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2)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
- (3)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

5. 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均不得流入。

6. 非營利幼兒園遇有特殊情形或突發事件，致各項經費不敷使用而有超過前五目經費支用或勻支規定之需要者，得報經國立清華大學同意後，於該學年度總預算內調整各該項目經費之額度。但雜支不得增加。

(十四) 呆帳

教保費、課後留園費及延後托育收入等相關家長應繳納之費用，倘因不可歸責於本幼兒園之原因致無法收回者，報經國立清華大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列為呆帳。

(十五) 業務發展準備金

於契約期間，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於年度後三個月內，報經國立清華大學同意後，提列業務發展準備金，並以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教保費收入總額（含教保費收入、延長照顧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為業務發展準備金，並應於同意後一個月內提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十六)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於契約期間內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時覈實入帳。但非屬所得稅正常繳納期間，不屬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所得或未提撥足額業務發展準備金衍生之所得稅，由非營利法人自行繳納，不得以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應。

(十七) 累積餘絀

應優先提撥為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指依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

如有賸餘，始得報經國立清華大學主管機關同意流出。

(十八) 賸餘款處理原則

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該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或契約屆滿、終止而重新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仍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
 - (1)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契約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委託辦理者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報直轄市、縣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2. 契約期間屆滿未申請繼續辦理，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契約終止者：
 - (1)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委託辦理者全數繳回委託辦理之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全數繳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用於改善該園、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114. 01. 31	113. 01. 31
現 金	0	0
銀行存款	2, 019, 608	1, 216, 023
合 計	<u>2, 019, 608</u>	<u>1, 216, 023</u>

四、應收款項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14. 01. 31	113. 01. 31
應收帳款		
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	360, 437
臨時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	170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	390	—
小 計	<u>390</u>	<u>360, 607</u>
其他應收款		
教師助理員補助款	32, 885	—
調薪補助款	78, 669	13, 649
小 計	<u>111, 554</u>	<u>13, 649</u>
合 計	<u>111, 944</u>	<u>374, 256</u>

五、預付款項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14.01.31</u>	<u>113.01.31</u>
人事費		
保險費	3,353	—

六、資遣費準備金、資遣費準備

(一)本幼兒園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提撥資遣費準備金如下：

	<u>114.01.31</u>	<u>113.01.31</u>
112學年度	—	—
113學年度	28,883	—
合 計	<u>28,883</u>	<u>0</u>

(二)本幼兒園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提列資遣費準備金如下：

	<u>114.01.31</u>	<u>113.01.31</u>
112學年度	14,442	14,442
113學年度	29,204	—
合 計	<u>43,646</u>	<u>14,442</u>

本幼兒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每學年度最多提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做為資遣費準備金，並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該定期存款之孳息應轉為本幼兒園之利息收入。

七、業務發展準備金、業務發展準備

(一)本幼兒園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提列業務發展準備如下：

	<u>114.01.31</u>	<u>113.01.31</u>
112學年度	—	—
113學年度	448,311	—
合 計	<u>448,311</u>	<u>0</u>

(二)本幼兒園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提列業務發展準備如下：

	<u>114.01.31</u>	<u>113.01.31</u>
112學年度	448,311	448,311
113學年度	459,894	—
合 計	<u>908,205</u>	<u>448,311</u>

本幼兒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得於未發生虧損之年度，於年度後三個月內得報經國立清華大學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於同意後一個月內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112學年度奉國立清華大學清人字第1139002071號函同意提列業務發展準備448,311元。該專戶之孳息應轉為本幼兒園之利息收入。

八、代管財產、應付代管財產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代管財產、應付代管財產為5,361,665元，該代管財產係由國立清華大學提供予本幼兒園使用之各項財產。

九、應付款項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u>114. 01. 31</u>	<u>113. 01. 31</u>
應付帳款		
材料費	22,280	29,786
餐點費	29,165	—
五日未上課退費	15,214	2,471
退溢繳延托費	9	—
小計	<u>66,668</u>	<u>32,257</u>
應付費用		
薪資	302,954	281,482
勞健保費、勞退金	221,399	174,227
業務費	7,657	6,903
小計	<u>532,010</u>	<u>462,612</u>
其他應付款		
教師助理員薪資	21,189	—
小計	<u>21,189</u>	<u>0</u>
合計	<u><u>619,867</u></u>	<u><u>494,869</u></u>

十、預收款項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明細如下：

	<u>114. 01. 31</u>	<u>113. 01. 31</u>
預收教保費(家長繳費)	492,000	488,158
預收教保費(家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346,618	—
預收補助款	49,270	—
合計	<u><u>887,888</u></u>	<u><u>488,158</u></u>

十一、淨 值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淨值變動如下：

	累積餘絀	本學年度餘絀	合計
一一二年八月一日	—	—	—
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144,499	144,499
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	144,499	144,499
	累積餘絀	本學年度餘絀	合計
一一三年八月一日	385,115	—	385,115
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232,694)	(232,694)
一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385,115	(232,694)	152,421

十二、專案補助收入、專案補助支出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專案補助收入、專案補助支出明細如下：

	114.01.31		113.01.31	
	專案補助收入	專案補助支出	專案補助收入	專案補助支出
教師助理員薪資	309,938	309,938	13,649	13,649
專業發展輔導經費	218,209	218,209	—	—
調薪補助款	78,669	78,669	—	—
合 計	606,816	606,816	13,649	13,649

十三、辦理單位或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無

十四、重要事項揭露

(一)本幼兒園之申請承辦機構—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與國立清華大學簽訂契約書，委託年限為四學年度，期間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復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修訂契約書，約定契約之服務幼兒人數為48人，並重新核定營運成本。

(二)依據附註一之(六)說明，按契約價金計算，每月每名幼兒學費12,131元。

一一三學年度政府負擔部分，依幼兒家庭經濟情況，調整每位家長至多每月負擔 2,000 元，差額部分概由政府負擔。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政府學費差額補助合計 3,248,346元，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撥付至幼兒園。及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追加補助款100,000元。